

证券代码：831669

证券简称：永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,980,374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,784,854.8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8,875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,2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1,2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0,125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 年 6 月 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6月2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9,570,250	71.69	20,699,175	50,269,425	71.69
无限售流通股	11,679,750	28.31	8,175,825	19,855,575	28.31
总股本	41,250,000	100.00	28,875,000	70,125,0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70,125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1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8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 联系人：刘永强

电话：0769-83106870 传真：0769-83122985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